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18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8 年底股份总额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 359,526,784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咨询联系人：彭百条

3、咨询电话：0714-6297373

4、咨询传真：0714-6297280

七、备查文件

1、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周文耀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